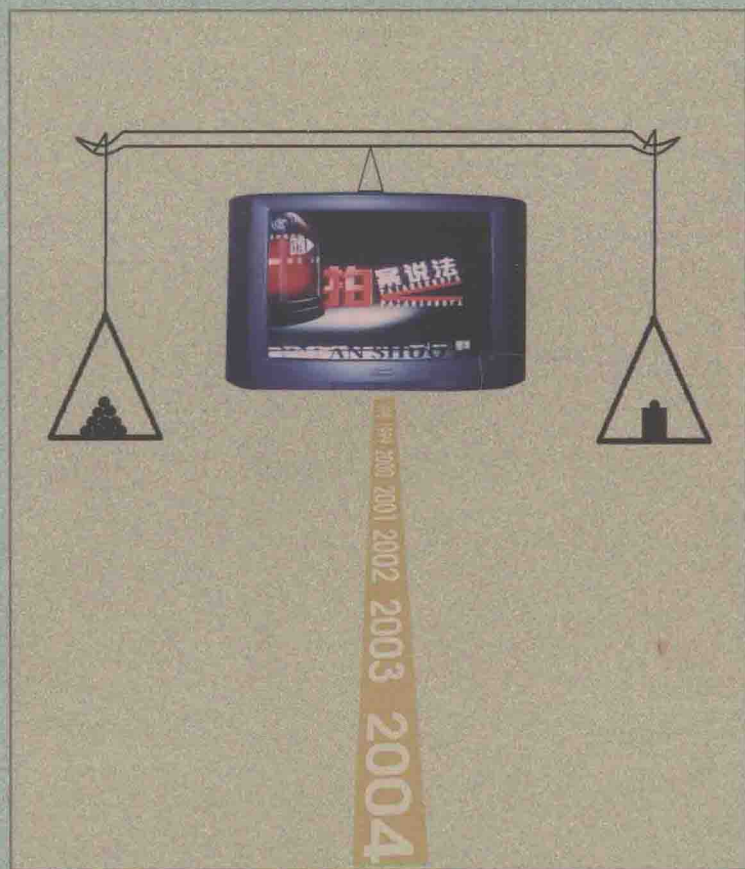


无偿捐献给

农民朋友、企业职工、社区居民、
进城民工……急需法律帮助的人们

走进拍案剧场

方令



中国国际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拍案剧场/方 令 著.—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
2004.11

ISBN 988-9709-3015-9

I.走… II.方… III.法学—中国—当代—法学IV. I·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 032055 号

书 名：走进拍案剧场

作 者：方 令

责任编辑：贺广生

出版发行：中国文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百万庄路 24 号

印 刷：泰山文印中心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4.5 印张

字 数：70 千字

印 数：001-200 册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88-9709-3015-9/1·139

工 本 价：15.00 元

我将本书无偿捐献给：

农民朋友、企业职工、社区居民、进城民工……急需法律帮助的人们。

这本书以我自一九九八年底至二〇〇二年期间，应邀作嘉宾，坐客『拍案说法』、『庭审纪实』，接受重庆主流报刊采访数十次后为引予评说的精选案件。书中列出案例，剖析法理，以资读者借鉴，从而履行一个法律工作者普法为民的天职。

方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作者近影

方令

重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高级律师、重庆邮电学院副教授、重庆法
学会理事、重庆律师协会专委会委员。

序

在漫长人生的各个阶段我们都离不开法律，婴儿尚未出生时，人们就为其是否享有、何时享有、怎么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的问题争议不休。读书以后，正当的受教育权利，在学校的人生安全需要法律做保障。工作了，当人们面对公司、企业的无理要求时，商人们在遇到不正当竞争时，职工群众发现本单位贪污腐败时，都需要拿起法律的武器，以维护社会的平和与自身的权利。随之而来的婚姻的有效性、监护权的行使问题、遗产的继承问题甚至于死亡方式的合法化问题都与法律密切相关。《走进拍案剧场》的作者精选了十余个人生不同阶段可能遇到的精典案例，辅以评说和相关的法律规定，为读者了解法律，缩短现实与法律的距离提供了思索的路径。同时，作者还以“报刊说法”这一独特的说法形式，对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让读者看到了社会与法律共同维系的天空。

尽管人们有了法律意识，但还缺乏对法律的实质性理解。多数人仅仅是“知法”却并不“懂法”，对许多法律术语的理解也仅仅停留在字面意义上。从本书收集的案例中印证了一般老百姓的这一状况，所以作者针对渴望“懂法”的朋友，以说法的形式，使之更亲近法律，从而悟出自己所需要的道理，解决现实中的难题。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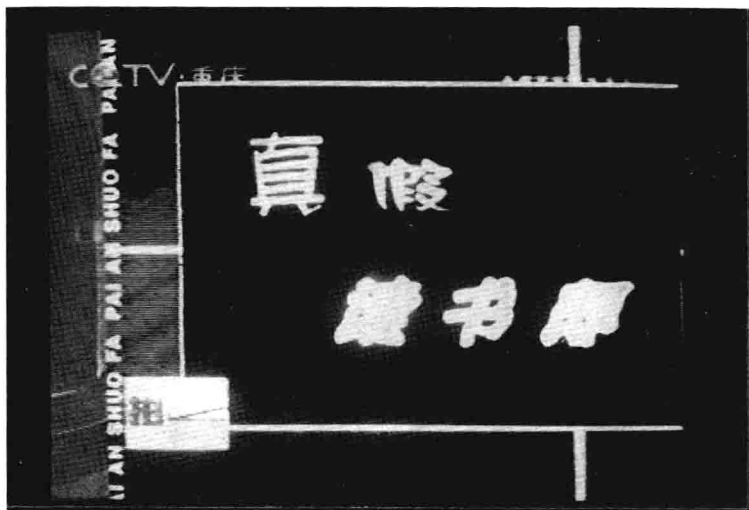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感谢陈澍院长为本书做序！

陈澍 博士、重庆社会科学院院长、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
主任、《改革》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

目 录

序	1
● 真假读书郎	1
● 早恋	9
● 贞操权	20
● 校园安全触动社会神经	27
● 空头婚姻	33
● 遗书 ≠ 继承权	39
● “好汉”坐上被告席	47
● “美鱼”破产调查	53
● 群“鸭”混战白市驿	59
● 商住楼命案	67
● 私家侦探	73
● 家庭暴力	77
● 同室操戈何太急	83
● 为了 56 位姐妹	91
● 求助“安乐死”	101
● 鬼城捉鬼	111
● 入世访谈录	126
● 购房教你几招	131
后记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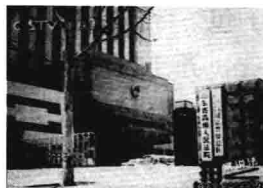


【案例一】

真假读书郎

俗话说：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可山东省滕州市有一个叫齐玉苓的人就找到了另外一个和自己同名同姓，甚至同父母的人，她还发现另外这个齐玉苓竟是她初中的同班同学陈恒燕。这些发现使齐玉苓如梦初醒：原来，她被换了包。

齐玉苓和陈恒燕的老家都在山东省滕州市鲍沟镇圈里村，两人年纪一样大，并且都在村附近的滕州八中读书，是同班同学。上学时，两孩子关系一直很好。陈克政是陈恒



燕的父亲,以前是圈里村的书记,后来到镇上当了干部。齐玉苓的父母是圈里村的农民,比起陈家,齐家的条件就要差一些。1990年,齐玉苓和陈恒燕都准备初中毕业考中考,但是陈恒燕在第一次预选中就落选了。按照老师的指导,齐玉苓在试卷上填上了委培志愿,7月份,她参加了全省统考。分数下来之后,她去看了榜,红榜上只有上了统考分数线考生的名字,上了委培线和其他没上线的名单都没有贴出来。齐玉苓没有找到自己的名字,于是当天晚上,齐玉苓和一个同班同学一起去了班主任的家。老师让回家等。到了9月份,统招生和委培生的录取通知书都发下来了,齐玉苓始终没有等到录取通知书,家里都认为她没有考上。以后几年里,齐玉苓走得不太顺:先是复读一年仍未考上,后来又花钱将户口转到了邹城市、花钱读了技校,最后在邹城市铁合金厂当了一名工人,不久又下岗了。其间,她卖过馒头、卖过菜、也回家种过地,二十四五岁了还没有谈朋友。就在齐玉苓最不顺的时候,她知道了这样一件事:自己当年不仅考上了委培,而且还被济宁市商校录取了。齐玉苓不相信这是真的,第二天,她专门到了滕州。在储蓄所看到陈恒燕的照片下写着自己的名字,很气愤。得知陈恒燕1993年从山东省济宁市商校财会专业毕业之后,在中国银行滕州支行参加了工作,成为一名国家干部,几年后,又在支行下属的一个储蓄所任主任一职,已经结婚生子,并且在单位分配了一套住房。事情揭开之后,齐陈两家开始了拉锯般的交涉,最后齐玉苓向法院提起诉讼。齐玉苓告的不只陈恒燕,同时还告了陈恒燕的父亲陈克政、滕州八中、滕州市教委、陈恒燕冒名就读的济宁市商校。1990年4月18日,齐玉苓以姓名权和受教育权被侵犯,要求赔偿

56万元,将陈恒燕、陈克政、滕州八中、滕州市教委、济宁市商业学校直接告到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由此,陈恒燕冒用齐玉苓姓名和分数读书这起暗箱操作达9年之久的事件,也随着这一纸诉状被揭开。经查明,齐玉苓当年的成绩是441分,超过了委培生录取分数线。然而,委培分数线及没过线的学生考试成绩没公布。

在滕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1990年的文件规定:报考委培志愿的考生,到市招办报名,报名手续除了和普通中专考生相同之外,还要有委培招生学校和委培单位的介绍信。陈克政认为齐玉苓当年因为不具备联系委培学校和委培单位,以及缴纳5500元委培费的条件而放弃了委培。

陈克政说,听女儿讲齐玉苓的父亲说拿不起钱,下年再考。对此,齐玉苓说,这纯属凭空捏造,7月12日是最后一次中考,而陈恒燕6月份就以我的名字体检了,说明从一开始他就预谋好了。

齐玉苓认为,由于根本没有让自己知道考试的分数,也就谈不上再去联系学校或者单位,更无法谈及交纳委培费一事,实际上被剥夺了对分数的知情权及受教育的权利。

据查,齐玉苓未上中专之后,家中先后花了1万2千元将齐玉苓的户口买进城里,并上了技校。

随着调查的深入,有关此案的问题也越堆越多。经鉴定,档案中滕州八中在评语表中盖的章是经滕州八中财务章变更出来的。滕州教委的钢印及体检专用章经鉴定是真的,那么管理严格的真章怎么会盖到假表上去?为此,齐玉苓又追加了一名被告:滕州市公安局。因为陈恒燕冒名读书迁走的户口应该是齐玉苓的,但是齐玉苓的户口安好的

留在农村,陈恒燕的户口却随着进了城。齐玉苓认为滕州市公安局也参与了此事的作弊。

1999年5月18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进行了两次法庭调查之后,对这起长达9年的假齐玉苓上学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原告齐玉苓起诉称,因陈恒燕、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教委、滕州八中的共同过错,齐玉苓的录取资格被陈恒燕冒名顶替,齐玉苓的姓名权、受教育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被侵犯,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16万元(其中包括:陈恒燕冒领的工资和单位分给陈恒燕的信房、福利、精神损失16万元)。在法庭进行庭前取证的时候,被告陈克政做了这样的表态:冒名问题,争论的所有问题都是冒名的问题,冒名的问题我已经认了。原告起诉前,我就道歉了,我们不用再纠缠了。

审判长:你是在给其他被告开脱责任,原告起诉谁是她权利,她的主张是正确的。

1999年5月18日,审判长郭毅宣读了判决书:1、陈恒燕停止对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2、陈恒燕、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向齐玉苓赔礼道歉;3、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对此负有连带责任,几家共同赔偿齐玉苓精神损失费3万5千元。

在分数是否通知了齐玉苓的问题上,法院采信了滕州八中和张开宇关于已经通知齐玉苓本人的证言,因此对于齐玉苓受教育权被侵犯的诉讼请求,枣庄法院认为是齐玉苓自己放弃了受教育的权利,即放弃了上委培的机会,故不予支持。同时对齐玉苓追加滕州市公安局为被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受理。

法庭最后宣布原告齐玉苓胜诉。结果宣判之后,胜利

一方和败诉一方的反应出乎人们的意料。

齐玉苓的律师:这个判决不足以提倡正义,对被告人的违法行为,也起不到什么惩戒作用。

齐玉苓:她说她只侵犯我的姓名权,没侵犯我受教育的权利,那她没有我的分数,能有今天吗?

陈克政在案件结束之后对于冒齐玉苓之名上学,陈克政说了他的看法:举个例子,相当于购物券购电冰箱,我没有侵犯她的受教育权。

陈的律师:陈恒燕工作后,很出色,对社会、对她本人都是好事。

齐玉苓在收到判决书后表示,虽然胜诉,仍然不服判决。1999年5月31日,齐玉苓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被上诉人赔偿因为侵犯教育权,即上中专权益以及相关权益的经济和精神损失。

1999年8月10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二审此案,审后,法庭宣布,择日宣判。据了解,此案由于涉及受教育权被侵犯,这在我司法实践中还没有先例,所以山东省高院就此案专门向最高人民法院作了请示。

今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该请示作出了《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主持人:请问嘉宾,这样一个典型的案子究竟是否有法可依。

嘉宾:有的。《宪法》46条规定,公民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120条规定,公民姓名权受到侵害,可要求赔偿损失;134条规定,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我国《教育法》9条规定,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财产状

况、宗教信仰,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权利、义务。81条规定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法释 2001 字 25 号是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规定,任何以侵害姓名权的手段,限制、妨碍、剥夺他人受教育机会的行为,都是对公民受教育权利的侵害,受害人可请求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这个批复是有效、权威的司法解释,是成文法的补充。

主持人:姓名权是什么权?

嘉宾:姓名权牵涉到人权、尊严及区别他人的种种特征(补充)。

最后,本案原告获得 9.8 万元的赔偿款,陈恒燕及其父亲、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向齐玉苓赔礼道歉。

然而,本案并非全国仅有,一部“河南版”再次上演。

【法律连接】

《宪法》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民法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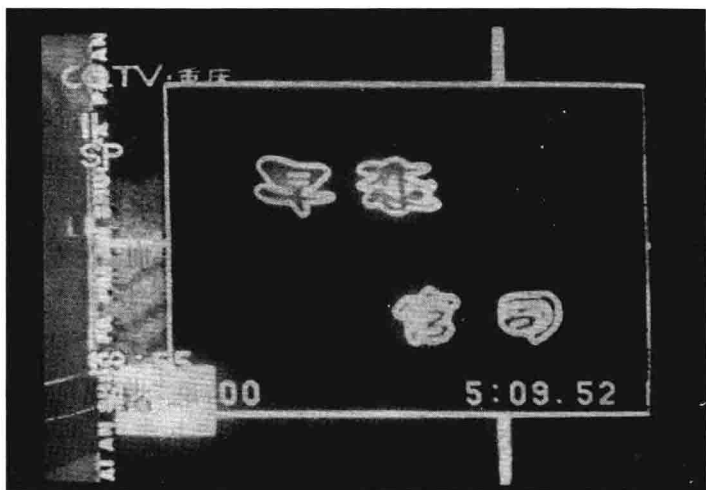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二】

早恋

早
恋

这桩官司够新鲜，男友妈居然会把女友爸告上法庭，而起因是中学生早恋。

姜秀芬是北京市某经营部的经理，2001年6月，她一纸诉状将儿子女友的父亲告上了法庭，称被告纵容女儿早恋，造成了恶果，妨害了她的监护权，而被告李生则愤而反驳道：“你家儿子占了我家女儿的便宜，怎么还恶人先告状，强词夺理”到底这起新奇的官司是怎么回事呢？我们还是从头说起。

姜秀芬出生在一个干部家庭，家境较好，一生都比较

顺利。她这人喜欢洁净，无论是家里还是办公室总是收拾得井井有条，一尘不染。平时没事时，总爱搬弄几盆她心爱的花草，给它们浇水施肥，因此她的花总是长得根肥苗壮。在她看来，教育孩子跟种花一样，只要把他关在舒适的温室里，不受外界污染，再勤施肥浇水就一定有收获。自孩子王飞飞出生后，她倾注了大量心血，她希望儿子好好学习，去实现她本人没有实现的理想。因此她从小就对孩子管束得很严。特别是为防止孩子接触“坏孩子”，她绞尽脑汁，尽量将儿子置身于自己的“监视”范围内，从没放过手，离过眼。

王飞飞长得帅气，聪明又懂事。从小就没有给父母添过什么乱子，学习成绩也一直较好，然而去年9月份的一天姜秀芬发现儿子在写检查，行为变得诡诡秘秘的，没有几天学校老师也找上门来。

此后，王飞飞不仅迟到早退，还公开旷课，学习成绩一落千丈，从小没打过架的王飞飞甚至开始对同学大打出手，并且经常夜不归宿。

姜秀芬加紧了管教，儿子还是我行我素。到了2001年初王飞飞的期末考试考得一塌糊涂，学校已劝其退学。自己的乖儿子到底怎么啦？姜秀芬一直找不到他变“坏”的原因。

李生是某单位的司机，2001年1月的一天，他和妻子当天都出差，原计划不回家，谁知事情办完得早，生怕一个人在家的宝贝女儿没吃上饭，就匆匆赶了回来，到家后，门被反锁着，叫了半天，女儿李小燕才神色慌张地开了门，李生觉得很奇怪，便径直走进了卧室，拉开衣柜的门就看到一个穿睡衣的男孩，一问此人便是王飞飞。气愤的李生在